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程彥森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，請協助轉知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專案委辦團隊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